

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
机关食堂服务外包合同

二零二五年七月

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

乙方：铜川市平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乙方承包甲方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，为甲方提供用餐服务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合法的原则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：王益公安局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结束，共 12 个月。（根据磋商文件要求，我单位满足服务能达到甲方的考核标准本，合同可续签两年。）

第三条 服务人员范围

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院内干部职工。

第四条 服务外包总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机关食堂服务外包总价款 728500 元（大写：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，包括人员工资、原材料及加工、清洗、

消毒、等)如却有超标,超出部分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

2、付款方式: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合同生效日起当年一次性结清全款。

第五条 服务相关事项

1、乙方正常工作日每天为甲方提供早、中、晚餐服务,于每天早餐 7:30-8:30.午餐 12:00-13:00.晚餐 18:00-18:30 按时供应。乙方周末节假日每天为甲方提供早、午餐服务于每天早餐 10:00-10:30.午餐 16:00-16:30.因甲方工作业务特殊,周末节假日如有临时变化,以甲方提前通知为准,临时变更用餐需求,不在重新计算费用。(盒饭另行结算)

2、早餐:提供四道主菜,其中凉拌菜 2 道,热炒菜 2 道,小菜 2 道。(可根据季节变化调整)。稀饭 1 样、牛奶、豆浆、二选一主食 2 样、馒头、鸡蛋、包子、葱花饼、主食;午餐:提供四道主菜,其中荤菜 2 道,素菜 2 道、主菜要荤素营养搭配,3 样主食米饭、馒头、面条,1 个汤品,1 种时令水果等。晚餐:提供四道主菜,其中凉拌菜 2 道,热炒菜 2 道,稀饭 1 样,主食 2 样、馒头、炒米饭等。

3、有公务接待任务时,按要求做好接待用餐及服务工

4、早餐每人收取 2 元,午餐收取 4 元,晚餐 2 元。采取充值刷卡消费按量取食,自助用餐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按照合同约定监督乙方管理营业，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，并做好协调工作。

(2) 有权对乙方的饭菜品种供应、营养搭配、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，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。

(3) 根据乙方服务需求，提供服务场所、桌椅、灶具、餐具等所有相关硬件设施和电器具以及设备维护维修保障；保证水、电、气正常供应。

(4)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、考核，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（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）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严格遵守国家的食品、消防、安全保卫等法律法规以及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有关工作制度，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劳务服务，必须做到每餐清理垃圾，餐具消毒；爱惜桌椅、器具，每日用餐完后，做好“四害”的消杀工作。

(2)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经营证件；从业服务人员必须持本人有效健康证统一着装上岗，每年至少健康体检一次，做到穿着整洁、文明礼貌、热情服务。保证所采购的食材安全性，进货渠道正规，食材供应方必须提供有效的索凭索证。

(3) 接到公务接待任务通知或得知就餐时间变更时，应积极配合，并准时供应，保证饭热菜香。做到就餐环境干净整洁、食品卫生，优质优量，保证就餐秩序良好，并注意勤俭节约，杜绝浪费食物。

(4) 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，同甲方定期召开对伙食、服务态度反馈会议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禁止其他人员就餐；禁止一切对外营利行为，不准改变用途、不准转包。

(5) 乙方要做到节约用水、电、气；严格落实安全措施，若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，发生意外受伤等严重情况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检查验收

甲方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食堂及物业环境卫生、服务质量、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验收，以此作为付款依据；根据甲方整改意见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不洁净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、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损失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2、因乙方责任影响正常就餐和接待，每次违例按合同价的 3% 给予经济处罚。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在有效期限内如遇政策调整、机构变迁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除以上情况外，任何一方不准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，如确需提前终止合同，应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对方同意后，可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签约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、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因特殊情况，影响合同内容正常执行时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，按协商结果执行；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。

3、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，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。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乙方：铜川市平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